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类事项信息要素表

填报单位：朔州市朔城区民政局

基本要素*	事项名称*	特困供养人员的审批		办件类型*	办件		
	主项编码*	0700-F-02900-14060 2		子项编码*			
	法定期限*	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	20	工作日	
	服务对象*	朔城区户籍居民		服务主题*	社保救助		
	是否收费*	否					
	是否可网上办理*	否		是否进驻大厅*	否		
	到窗口办理次数*		次				
	备注信息						
受理条件*	条件序号*	条件名称*			备注信息		
	1	朔城区户籍居民					
	2	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3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是否必须*	原件份数*	复印件数*	备注	
	个人申请	纸质	必须	0	2		
	申请人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	必须	0	2		
	特困人员护理标准调查表	纸质	必须	2	0		
	残疾证、诊断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	纸质	必须	0	2		
收费标准	收费名称*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金额*	减免金额*	减免原因	
	无	无	无	0	0		
办事地址*	部门名称*	朔城区民政局					
	窗口名称*	朔城区民政局低保中心	办公地址*	鄯阳街人民医院西侧			
	咨询电话*	0349-2031329		投诉电话*	0349-2031329		
	办公时间*	工作日		地址经纬度			

法律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文号*	条款名称*	条款具体内容*	备注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朔政发【2017】82号	第二条	县级民政部门是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的责任主体。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排序*	环节名称*	办理内容*		办理说明
办理流程*	1、	申请	由个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审核，依据调查审核结果，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给予填写《城乡特困人员救助审批表》，审核后报区民政局。		
	3、	审批	区民政局依据上报材料进行外调取证、信息比对、审理把关，对符合条件、手续完备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批办理。		
	4	发放	发放特困供养金		
权力运行流程图*		有			
廉政风险防控图		有			
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状态	否		审批深度	
	年均办件量约		件（次）	是否可采用通用申请表	
	是否可以下沉到街道			是否有网上客服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否可网上缴费	
	已开通的网上办理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材料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办理证件寄送			